

合同名称：覃塘区 2026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一期）

合同编号：202606 —1

采购单位（甲方）：覃塘区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乙方）：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覃塘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2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覃塘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承揽完成甲方覃塘区 2026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一期），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

1、服务项目名称

覃塘区 2026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一期）

2、服务项目涉及范围：涉及大岭、石卡、五里、三里、黄练、蒙公、东龙、山北、樟木等 9 个乡镇 129 个行政村，2282 个村民小组，承包农户约 7.6 万户（含漏确权户），承包耕地面积约 53 万亩（含漏确权承包地），最终服务延包农户数及承包地面积数以甲方提供的实际数据为准。

3、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农户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承包合同 90%以上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含农户签订承包合同率 100%），并根据上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服务期 1 年。

4、乙方主要服务内容和要求：

（1）负责本项目服务区的相关会议，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入户宣传，入户调查和收集填写农户延包信息材料，镇、村组工作人员负责协助。负责落实和使用符合上级指定要求的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根据甲方要求与农户进行线上签订承包合同，并负责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技术服务网签的一切费用。负责提供项目所需软件系统的安装运行、操作培训和升级

维护。

(2) 负责安排技术人员对原二轮确权颁证地块和本次延包工作服务项目中农户要求新增加且符合确权及延包的地块进行圈地划界、测绘勾图、地块指认、纠错修改、外业调绘、GPS 实测补测等延包工作；负责无人机飞行器航摄，外业控制点信息采集，DOM 影像图处理，工作底图制作；负责地籍调查及影像调绘、计算地块精准实际面积、进行地块对接、农户编码、地块编码等数据标绘。负责购买符合规格要求的纸张印制调查草图、公示图以及公示表格资料等，做好公示数据信息收集和错漏修正，开展权属调查、数据收集、表格填写等工作，乡镇村组工作人员协助配合；负责所有数据信息的录入、修改、编辑、建库等工作。负责更新覃塘区确权登记数据库及信息系统，并确保符合国家农业行业标准 NY/T 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负责从数据库及信息系统内编辑、导出、购买符合规格要求的纸张打印承包地块调查表、公示图、公示确认图、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地块分布图、土地承包台账、经营权登记簿、农户申请书、承包合同、经营权证附图等，确保符合规范要求。负责工作中使用的测绘仪器、工作电脑、打印设备、交通工具等。

(3) 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航拍获取及制作本项目区内现状土地延包工作影像图，并比对 2016 年以来的二轮承包地确权数字正射影像图及地块矢量数据，剔除或删除耕地使用现状性质发生改变的承包地块。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制作比例尺大于 1:1000（建议用 1:500）地形数据图和地籍数据图进行入户调查和进行公示。负责完成公示材料打印、张贴及公示审核修正工作。

(4) 根据甲方对项目的工作要求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原有数据库和汇交包的数据更新及质检上传网签系统。

(5) 负责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登记工作中形成的所有纸质档案材料存放在覃塘区各乡镇政府内保管，收集完整后统一移送到覃塘区档案馆并进行数字化和整理归档工作，不得带回乙方单位存放，在覃塘区档案馆指导下开展档案数字化及整理归档工作。

(6) 根据上级有关档案管理部门及文件要求完成县、乡、村、组及承包户的二轮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工作综合管理类、合同管理类、特殊载体类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整理及数字化，且做到数据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有序衔接，达到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规定要求，并顺利通过上级档案部门的检查验收。

(7) 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登记工作结束后，将外业和内业全部成果按照分级分类要求，及时移交给委托登记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做到证、地、图、簿相一致。

(8) 所有调查延包登记成果及中间产生的过程文件（含电子版）归甲方独有。

(9)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对工作的督查和成果的验收。

5、乙方提交甲方的成果资料内容

(1) 成果资料移交注意事项：

- 除数据成果外，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 Word 和 PDF 格式文件。

- 成果资料存储介质为硬盘（品牌为希捷或西数），其中属上级要求的档案信息扫描数字化材料存储介质为蓝光光盘，为不予退还。乙方移交的蓝光光盘需随附《档案资料移交签收单》，并且对光盘完整性、可读性负责，甲方应出具书面接收凭证。

● 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等均按照相关要求
求进行。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状况调查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表 1。

表 1：权属调查移交资料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延包地块成果数字正射影像图	1 套	电子文档
2	各村民小组承包土地地块公示分布图 (一组一图)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3	项目范围承包地块的行政村分布示意图 (一村一图)	1 套	电子文档
4	发包方调查表	1 份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5	承包方调查表	1 份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6	承包地块调查表	1 份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1 份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1 份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9	农户承包合同	4 份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0	承包信息公示照片 (远近各一张)	1 套	电子文档
11	专业技术设计书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2	权属调查检查 (自检) 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3	权属调查技术总结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4	权属调查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5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6	其他资料 (如分户、合户、漏户、委托书等)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3) 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表 2。

表 2：数据库移交资料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地块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2	承包地块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3	农村土地延包数据库	1 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5	数据库建设专业技术设计书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6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数据库建设专业技术总结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8	数据库建设专业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9	成果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0	其他资料		

凡上述成果资料具体份数及要求如需增加由乙方按甲方实际需要提
供。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涉及农村土地延包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
贵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6、技术标准和要求

a、技术标准及依据

-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NY/T 2537—2014
-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NY/T 2539-2016
-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NY/T2538—2014
- (4)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 NY/T 309-1996
- (5)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 NY/T 1634-2008
-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7)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8)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10)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GB/T 7930-2008

(11)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T 7931-2008

(12) 《1:500 1:1 000 1:2 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 GB/T
14912-2017

(13)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CH/T 3005-2021

(14)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H/T 3004-2021

(15)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CH/T 3003-2021

(16)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 CH/Z3002-2010

(17)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GB/T23236-2009

(1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 1: 1000 1: 2000 数字高程模型》
GH/T9008.2-2010

(1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 1: 1000 1: 2000 数字正射影像
图》 GH/T9008.3-2010

(2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 13989-2012

(2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2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2008

(23) 国家、广西、贵港市有关确权登记颁证的其他技术标准。

b、技术要求

(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影像图基本比例尺为 1: 1000。

(二) 实施时间和要求。

1、实施时间：2026 年 6 月

项目工作进度、交货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在项目验收后，如因需要增加服务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如果所提供服务未达标或有偏差，乙方必须及时免费修正。

(三) 项目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验收。

1、项目开展后，甲方分期对乙方实施项目的过程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过程质量监督和工作进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提出工作做法、要求进行全面整改和完善，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及时整改和完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调整或终止本项目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别将权属调查和数据库成果提交验收。

3、延包成果必须经过省级部门机构验收合格，县、市、省等 3 级主管部门对延包项目实施的各阶段完工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数据库成果必须经过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指定的验收单位验收合格，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依照“第五条 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复检的，所有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如政策指导错误等）导致复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并按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乙方应及时将成果资料移交甲方。移交地点为甲方住所地：覃塘区农村农村局。

(四) 质量保证。

1、乙方对交付甲方的成果资料承诺其质量保证期限为六个月，自成果资料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若在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

题，乙方除能证明是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双方对质量检定不能认同时，由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时，由于存在质量缺陷致使该成果资料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项目费用情况和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 万元整）。合同金额主要用于县乡、村的土地延包试点业务培训和宣传、入户调查、材料采购和打印、审核公示、航拍摄像、新增地块和原地块面积变化的测绘、完善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建设和使用）和建立数据库、数据汇交、土地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等试点工作相关费用和村民代表误工补助；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技术服务费用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2、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上述合同价款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予以支付。即甲方对乙方填写的结算申请单进行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拨付经费支付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在办理上述合同价款支付手续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及清单。

3、在本项目完成全部工作量达 70%以上（含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完成以下量化指标视为达到 70%工作量：①所有行政村权属调查完成率 90%；② 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完成率 $\geq 70\%$ ；③ 延包合同签订率 $\geq 90\%$ ；并经县级初步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阶段性验收确认书》后，甲方向乙方支

付项目合同总费用的 50%；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工作量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且质量保证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在办理上述合同价款支付手续时，乙方应提交成果资料移交清单。如遇支付款情况特殊时（如：档案数字化未最终经过省级验收等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也可根据乙方请求及完成项目工作量情况，按一定比例分批次支付项目款给乙方。

4、项目成果资料质保期为六个月，成果上交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出现质量问题，致使成果资料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 1 个月内提供合格成果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本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解读，主要工作和内容的确认。协调项目实施关键问题，审查和督导项目整体规划与进度，组织制定项目质量技术要求。

2、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现有的基础资料和信息，对于项目有关问题有解释和澄清的权利与义务。

3、对本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发包（安排）给第三方去实施，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解除本合同。

4、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5、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费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7 个自然日内进场开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指导、工作安排和工作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存在影响工作推进的问题情况及时完善、整改和改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2、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详细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书》，经评审的《技术设计书》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报甲方备案。

3、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向甲方交付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

4、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6、乙方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8、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9、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0、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被动或甲方被上级有关部门工作通报的，甲方可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约谈、问责或终止合同。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技术手段限制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自有技术成果（如测绘软件算法）归乙方所有，但乙

方授予甲方永久免费使用权；如因第三方主张技术侵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分包转包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转包或分包或委托其他作业单位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三）保密条款。

1、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甲乙双方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要求为止。

2、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3、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4、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失泄密事故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受财政支付限制因素除外），造成项目实施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每延期一日，则赔偿乙方应付而未付款的 0.3‰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实际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应与合同约定一致，否则甲方可根据违

约程度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可按下列标准扣除违约金。

1) 实际使用设备和材料等级高于合同之约定：若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未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则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2) 实际使用设备和材料等级相当于合同之约定：若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未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则扣除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交付成果资料部分合同价款的 0.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计算违约金。进场是指所有设备和人员的就位，具备实施项目的所有条件。

4、若乙方逾期进场，致使项目完成受到潜在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进场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7、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如另行采购的差价）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8、乙方未尽到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以及责任和义务的，给甲方造成工作被动和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不可抗力。

1、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天气因素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子(包括电子邮件、QQ、微信、短信等)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 7 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延误通知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即使发生不可抗力，仍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的违约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则：

1) 若双方同意续延合同，则签署延期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款不变。

2) 若乙方要求续延合同而甲方不同意，则按实际验收合格的规则成片部分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终止。

3) 若甲方要求续延合同而乙方不同意续延，则甲方按实际验收合格的规则成片部分的 90%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终止。

（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终止。

1、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影响或严重损失时，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出现关于时间期限的表述，除特别说明为“工作日”外，其他“日”均指自然日。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的《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5、本合同共壹拾陆页，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双方明确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为各方履行本协议、解决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和方式。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函件或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函件及法律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

送达之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泽伟

电话：15989048180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云桥路
600号1幢1层A102室

电子邮箱：chenzewei@cmsr.chinamobile.com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日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
业部

账号：8888015300000314

开户名称：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延包工作保密协议书

甲方: 覃塘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在覃塘区农业农村局达成协议, 乙方对甲方提供覃塘区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 为了保证服务的质量, 甲方将与本次服务的相关覃塘区二轮确权背景资料交给乙方, 具体资料: ☐农户户籍信息资料; ☐覃塘区地力等级数据; ☐覃塘区基本农田数据; ☐覃塘区提供的正射影像图; ☐各乡镇二轮确权数据库数据; ☐征地、农场、牧场、林地、水利水库滩涂河道等相关成果数据; ☐土地确权工作相关测绘成果; 对 ☐的选项信息资料为甲方的重要机密, 乙方有义务对上述资料承担保密的责任, 双方经过一致商定, 甲乙双方签署此保密协议。

1、需要保密的信息

本协议中所涉及到得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注明为保密的资料, 包括: 计算机软件、数据、协议、参考资料等双方认可确认的资料。如果甲方以口头形式向乙方提供了信息, 则甲方应在该信息发送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保密责任

a、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b、乙方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只允许把信息透露给乙方的管理级人员、签约者。

c、乙方无权修改或移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且不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能复制拷贝以及转移。

d、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直到服务结束后，信息公开。

3、使用限制

a、非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透露涉及商业使用权、专利权、复制权、商标、技术机密、商业机密或其他归甲方专有的权利。

b、非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合作的事宜和保密内容，用作商业宣传或者为商业目的而透露给甲方的商业竞争伙伴、或其他威胁到甲方利益的单位或个人。

4、其他

保密协议生效的前提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危害社会安全，不危损害国家利益。下列情形保密协议不具备法律效力。

a、在甲方公布前，乙方已经知道的信息，或者非乙方的错误行为导致的信息早已公开。

b、甲方没有对乙方发布限制要求的情况下，公布的信息。

5、保密协议终止的条件

a、原则上服务结束后，保密协议就自动失效。如果乙方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仍然为少数人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且甲方不公开对外宣

布，甲方有继续要求乙方保密的权利，且保密时限可另外商定。

b、服务合作完成后，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归还属于甲方的涉密信息载体，如当时甲方交与乙方的软件、文档、或其他形式的载体，或者甲乙双方共同销毁上述涉密信息载体，乙方需将非授权使用人员名单交给甲方。

6、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a、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管辖，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7、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到 2027 年 6 月 30 日，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6 年 7 月 1 日



2/1/20